

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9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、网络中的一种。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郭百礼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且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,905,40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242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部分副总经理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2 日收到监事会主席王志昌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，在此之前，王志昌先生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魏海涛先生为公司监事，自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905,40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孙薇维、孟祥全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认为，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

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王志昌	监事会主席	离职	2022年9月26日	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魏海涛	监事	任职	2022年9月26日	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
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2年9月27日